2018年

榕城区审计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榕城区审计局概况

1. 主要职责
2.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年部门预算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8.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11.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榕城区审计局概况

1. 主要职责

榕城区审计局是主管审计工作的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负责对区本级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内设机构有人秘股、财政金融审计股、行政事业审计股、经贸审计股、经济责任审计股和审计信息中心。机关编制9名，事业编制4名，现有机关干部6名，事业人员2名，借用人员3名，政府雇员5名。

第二部分 2018年部门预算表

见附件：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28.30万元，比上年增加44.49万元，增长53.08%，主要原因是为更好完成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采用政府购买服务形式聘用5名雇员充实审计力量、住房保障支出的预算收入增加、办公室搬迁等；支出预算128.30万元，比上年增加44.49万元，增长53.08%，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为更好完成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采用政府购买服务形式聘用5名雇员充实审计力量、住房保障支出的预算收入增加、办公室搬迁等。

1. “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

1.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54.50 万元，比上年增加36.98万元，增长211.07%，主要原因是为更好完成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采用政府购买服务形式聘用5名雇员充实审计力量、住房保障支出的预算收入增加、办公室搬迁等。其中：办公费4万元，差旅费1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2.50万元等。

1. 政府采购情况

201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

1.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0万元。

1. 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深入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财政、税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本单位财政资金支出的安排和管理等，合理安排好本单位财政资金经费的使用，使本单位资金发挥更好的资金效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三公”经费：

“三公”经费是指政府部门人员在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招待费产生的消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

机关运行经费：反映单位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